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 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锦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885827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5.85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33730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1.39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52097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46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5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4 发行原则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8、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9、关于拟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85827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2829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47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4:3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 代表股份12,028.4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000 万股的66.824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2,028.4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66.82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0%。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51.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51.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51.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51.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51.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先生、李伯英女士、鲁永先生、李国千先生、李孝谦先生、鲁肃先生、李伯千先生、鲁烈水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11,924.93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3.5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3.5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51.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51.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51.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51.43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溪投资")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00.00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00.00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于2015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1,146,680,902股上升至1,433,351,902股。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持有本公司599,812,467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华数集团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从52.31%变更至41.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云溪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云溪投资持有公司286,67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云溪投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前,上海源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合")持有本公司71,184,200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上海源合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自6.21%降至4.97%。

二、云溪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A楼东6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史玉柱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537,01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2015年5月1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在风险警示板交易2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2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并暂停上市(预计最后一个交易日为5月14日)。现特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并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因此公司在该事项影响消除前不会筹划发行股份事宜。公司除已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的《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外,目前尚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方案、工作时间表等。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需满足的条件

目前,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比照上述恢复上市条件,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能否恢复上市无直接关系。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7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与环球海事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4艘2350箱集装箱船的《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二、合同的进展情况

上述4艘2350箱集装箱船的合同签订后,买方积极寻求渠道解决融资问题,以启动船舶建造。由于航运市场持续低迷,买方至今仍未能解决融资问题。故此,公司与买方经友好协商,于2015年5月12日签署协议,同意取消合同,合同双方或其他方均不需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上述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7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招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主要内容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11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送达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14年8月15日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6930号的《授信协议》(以下称"主合同"),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偿还,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合同签订后,招商银行履行了合同义务。截止2015年5月7日,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现因发生主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事件,根据法律和合同约定,现招商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筹措资金于2015年5月7日前偿还全部本息及相关费用,否则招商银行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二、事情的起因及影响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公司若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则视为公司违约。

截至2015年5月7日,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向招商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尚有50,000,000元逾期未能承兑。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银行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由于公司未能如期承兑招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故招商银行向公司送达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公司向其申请的剩余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000,000元提前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银行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共计100,000,000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处理上述逾期银行融资款。因上述银行融资款的逾期事项的处理方案尚在研究中,故本次公告所述的银行融资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8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

截至2015年5月12日, 公司逾期融资额37,048.37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融资额 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融资额37,048.37万元。

上述逾期融资款中包含了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中所述的逾期银行融资款36,957.37万元。

2015年5月12日,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91万元,具体详情如下:

一、银行逾期融资款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一笔进口押汇业务, 金额为 3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共计210,000元(按 1欧元=7元人民币折算)。现该笔进口押汇业务已到期,详见下表:

表一:逾期融资明细　单位: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欧元)	本次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	融资种类
2015-2-12	2015-5-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10,000.00	进口押汇
合计			30,000.00	210,000.00	
注:欧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7					

二、逾期未承兑信用证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2笔信用证,金额均为5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700,000元(按 1欧元=7元人民币折算),现已逾期尚未承兑,详见下表:

表二:逾期未承兑信用证明细　单位:元

承兑日期	开立银行	信用证金额(欧元)	本次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
2015-5-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50,000.00
2015-5-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5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0
注:欧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7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处理上述逾期融资款。

因上述融资款的逾期事项的处理方案尚在研究中,故本次公告所述的融资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8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因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发生海事请求担保纠纷,于2015年5月7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了武汉海事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诉前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 请 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85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被申请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二、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就与公司发生的海事请求担保纠纷,于2015年5月7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银行存款合计约390,792,461.48元或等值资产。

2015年5月7日,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1、准许申请人南京银行的诉前财产保全请求;

2、自即日起,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舜天船舶银行存款合计约390,792,461.48元或等值资产;

3、责令被申请人舜天船舶提供合计约390,792,461.48元的担保;

4、申请人南京银行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逾期不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根据上述武汉海事法院作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的裁定,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有多艘在建船舶被武汉海事法院查封。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进行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五、备查文件

武汉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武海法保字第00194号至第00200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13,708,500股,限售起始日期为2012年5月9日。本次1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112,55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843%,本次解锁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83,400股。

2、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公司于2012年3月2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在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 年4月25 日,授予数量为828万股,授予对象共202人,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5、2012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战海、毕监辉、桂艳男、刘新浪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万股的回购注销。

6、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1万股。

7、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周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2013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赵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猛、李新兵二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9、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巨澜、罗跃辉、李建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赵猛、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35.10万股。

10、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